



报告编号: GNBLEYTU56765606a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青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英杰

项目负责人：安立山

报告编写人：贾双领

建设单位：

同听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13466607881

邮编：102206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D
座 201 室

编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3451800

邮编：10009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55 号
院 11 号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生产设备.....	8
3.5 工艺流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1.1 废气.....	11
4.1.2 废水.....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废.....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废气.....	14
5.1.2 废水.....	14
5.1.3 噪声.....	15
5.1.4 固废.....	15
5.1.5 建议.....	15
5.2 环评批复要求.....	16
6 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污水.....	18
6.2 噪声.....	18
6.3 固废.....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障措施.....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0
8.4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噪声监测结果.....	22
9.3 废水监测结果.....	23
9.4 总量核算.....	25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10 结论和建议.....	28
10.1 结论.....	28
10.1.1 废气.....	28
10.1.2 废水.....	28
10.1.3 噪声.....	28
10.1.4 固体废物.....	29
10.2 验收监测建议.....	29
11 附件.....	30

1 项目概况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孵化器科研生产大楼 A 座 204 室，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孵化器科研生产大楼 B 座 209、210 室，原项目已做环评，且完成审批及验收手续，验收批复文号：昌环保验字【2013】0097 号。由于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为了便于管理，与同昕生物协商，将公司搬迁至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D 座 201 室。

搬迁至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D 座 201 室后，项目建筑面积由原来 181.82 平方米增加到 200 平方米，新增加一台污水处理设施。该项目生产性质、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环节均无变化，项目年生产 Rta 蛋白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1000 盒。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委托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表》，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补充环评报告意见的函。

该项目 2015 年 12 月 21 迁址完成投入试运行。受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任务，我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07 月 23 日，2019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资料收集和数据报告编制完成《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7)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6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表》（2015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补充环评报告意见的函》（2015 年 12 月 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运营文件。

（2）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项目

建设单位：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创新大厦 D 座 201 室

行业类别：生物药品制造

建筑面积：200 平方米

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1%。

职工及工作制度：项目职工 20 人，工作时间为 8:30-17:15，年工作 260 天。

3.2 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D 座 201 室，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7'01"、北纬 40°05'49"，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项目所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D 座大楼周边关系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园区绿化带；北侧为广场。项目的周边关系为：东侧为园区绿化区；南侧为北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办公室。具体厂区周边关系图见图 3-2。该项目设有办公区、生产车间、清洗间、包装间及危废间等，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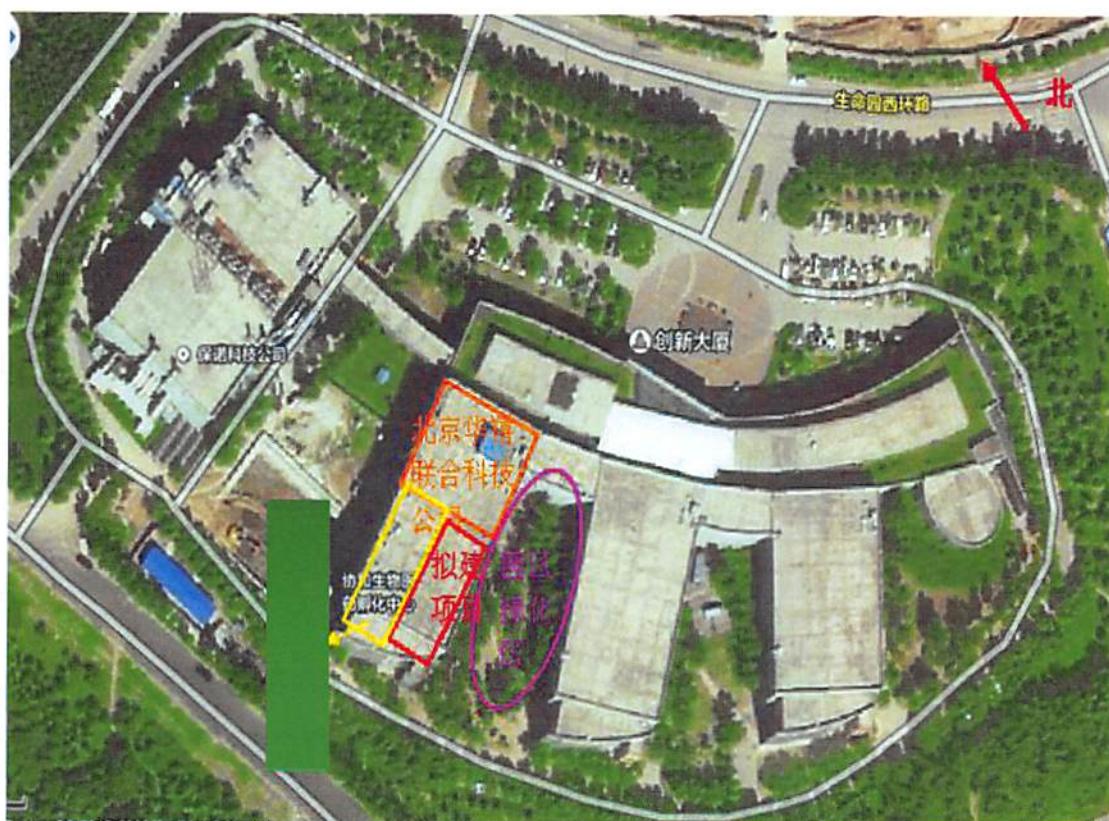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B 座 209、210 室搬迁至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D 座 201 室后，项目建筑面积由原来 181.82 平方米增加到 200 平方米，新增加一台污水处理设施。该项目生产性质、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环节均无变化，项目年生产 Rta 蛋白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1000 盒。

3.4 主要原辅料及生产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1, 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1	酶标板	1000 块	1000 块	0
2	牛血清白蛋白	140g	140g	0
3	铝箔袋	1000 个	1000 个	0
样品稀释液主要成分				
1	磷酸盐缓冲液	5910ml	5910ml	0
2	吐温—20	60ml	60ml	0
3	曲拉同—100	30ml	30ml	0
酶联物主要成分				
1	磷酸盐缓冲液	5640ml	5640ml	0
2	酪蛋白	360g	360g	0
3	羊抗人 IgG	6ml	6ml	0

表 3-2 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台)
1	移液器	5 台	5 台	0
2	量筒	5 个	5 个	0
3	烧杯	4 个	4 个	0
4	蠕动泵	1 个	1 个	0
5	真空包装机	1 台	1 台	0
6	净化装置	1 套	1 套	0
7	干燥箱	1 台	1 台	0
8	培养箱	1 台	1 台	0

3.5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1) 采购相关组份溶液及耗材，如酶标板、样品稀释液、酶联物等。
- (2) 操作人员按需求领取相关组分溶液的试剂瓶、瓶盖及试剂溶液，小批量采用移液器；大批量采用蠕动泵进行分装。确保在分装时不得有喷溅、漏分和分装量过多或过少等现象发生。使分装偏差在±10%以内。
- (3) 将酶标板放入铝箔袋中用真空包装机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包装物。
- (4) 对已分装好各试剂及酶标板进行贴签，确保标签粘贴位置正确，不歪斜，牢固、平整、无卷翘。此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 (5) 将试剂盒进行手工组装。此过程产生轻微噪声和废包装物。
- (6) 产品组装完毕后包装并入库保存。此过程产生轻微噪声和废包

装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无菌净化间中完成，具体工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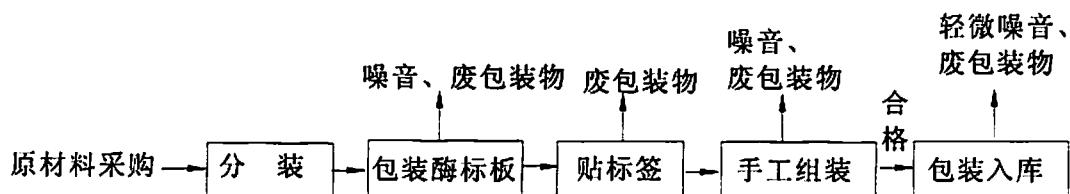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运营期与原环评阶段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产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冬季供热由生命科学园园区统一供热，项目不设采暖锅炉。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无食堂油烟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在洁净间内，安装有中（高）效过滤器，通过过滤器（网状）除掉空气中的灰尘，把过滤后的空气输送到各功能间，对生产车间进行净化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

该项目员工就餐自行解决，使用的卫生间为大厦公共卫生间，项目员工人数不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分装前需要对容器具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3吨），设备采用“生化池+砂滤罐+碳滤罐+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大厦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再生水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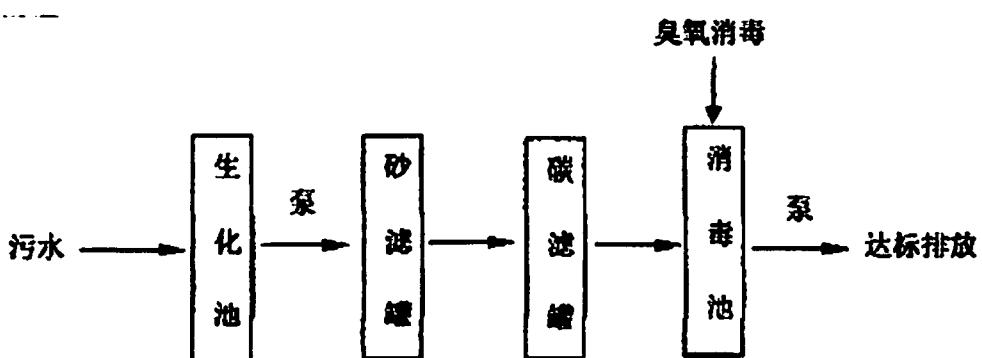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备

4.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蠕动泵、真空包装机、空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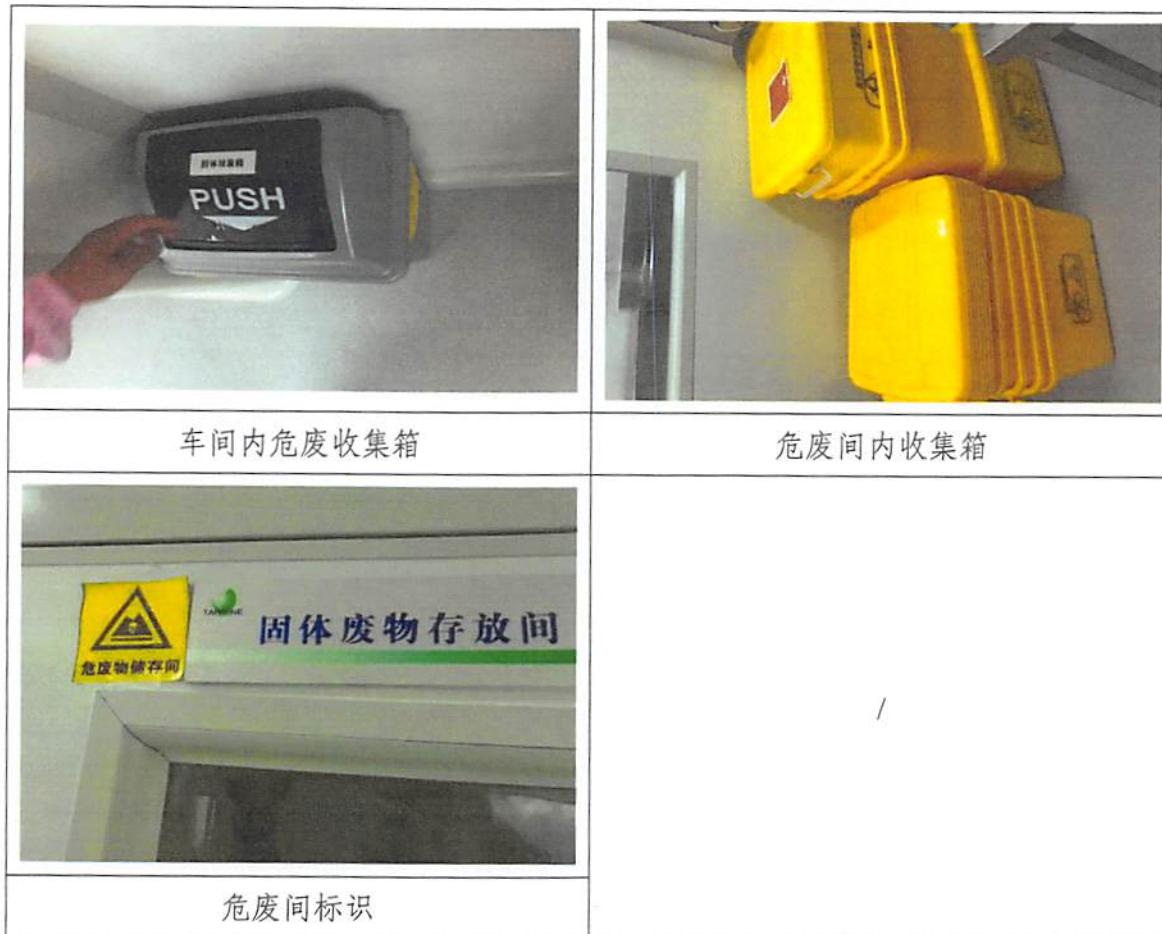
4.1.4 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存放于大厦配备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乳胶手套，口罩等属于医疗废物（HW01），委托有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HW49），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该项目医疗废物通过污物走廊输送至危废间内，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在危废间内，危废间地面和墙体均做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由专人管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中总投资概算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1%。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1%。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	验收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	3.2	3.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理	3	3
噪声	加装隔音棉	3	3
总计		9.2	9.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气

本项目冬季供热由生命科学园园区统一供热，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9-1998）中 II 时段限制；该锅炉经过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京环保监督审字[2001]376 号，验收文号为：京环验[2007]248 号。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无食堂油烟产生。

本项目拥有净化装置一台，型号为 TICA-TBC-X-280，主要流程是通过过滤器（网状）除掉空气中的灰尘，把过滤后的空气输送到各功能间，对生产车间进行净化处理。

本项目分装的溶液试剂均无味、不易挥发，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自然挥发，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没有影响。

5.1.2 废水

本项目分装前需要对容器具进行清洗，洗瓶废液产生量约为 3t/a。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156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年产生量 124.8t。生产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统一排入项目在大厦化粪池，经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院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丰再生水厂处理。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将 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t/a，NH₃-N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4t/a。

5.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蠕动泵、真空包装机、净化装置、培养箱、干燥箱、污水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和隔声降噪，项目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夜间不营业。

5.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试剂包装瓶及包装材料等医疗垃圾废物，产生量约为 0.03t/a，建设单位收集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垃圾产生量为 2.6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只要加强管理，注意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1.5 建议

- (1) 生产过程中关闭隔声门窗，夜间禁止生产；
- (2) 各种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设置固定的存放场所；
- (3) 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的纸箱、泡沫材料、塑料袋等固体废弃物设专人负责分捡，可与废包装物一同出售；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

收集装置，并及时清运；

（4）为节约能源和资源，建设单位应注意采用节水龙头、洁具和节能灯具；

（5）应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2 环评批复要求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整补充环评报告的说明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29号孵化器科研生产大楼B座209、210室。2013年我局曾以《关于生产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验字[2013]0097号）进行验收。目前你公司实际地址、规模、防治措施较原批复有所轻微调整，由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孵化器科研生产大楼B座209、210室搬迁至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29号孵化器科研生产大楼D座201室，建筑面积由181.82平方米增加到200平方米，新增加一台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本项目生产的性质、生产产品的种类、产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环节均无变化。根据你公司委托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调整内容进行调查、监测后得出的评价结果，我局对此调整原则同意。

二、本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再生水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三、本项目生产中无废气产生，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四、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五、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六、你单位纳入日常环保监察管理，并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水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DB11/307-2013 表 3
pH, 无量纲	6.5~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氨氮 (以 N 计),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0

6.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噪声	1类	昼间	55	dB(A)

6.3 固废

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处置过程按照国家有关危废处置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7、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pH、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氨氮(以N计)、悬浮物、总氮、总磷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监测2天

8 质量保障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类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	5mg/L
	化学需氧量(COD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稀释法/非稀释法	HJ 505-2009	霉菌培养箱	0.5mg/L
	氨氮(以 N 计)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6228型环境噪声分析仪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废水 监测 分析 仪器	酸度计	PHS-3C	IE-08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IE-0518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5
	生化培养箱	LRH-250	IE-3617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E	IE-2112/2113
噪声 监测 分析 仪器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IE-0454

8.3 人员能力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样及分析人员均已经过培训考核，取得了相应的上岗资格。

8.4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 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3)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

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4)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 质控信息

质控信息一览表

项目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pH	4.13±0.05	4.12	无量纲
pH	4.13±0.05	4.1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Cr)	90.9±5.3	86.1	mg/L
化学需氧量(CODCr)	22.9±2.0	22.4	mg/L
氨氮(以N计)	1.00±0.5	0.9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38.9±6.2	37.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38.9±6.2	37.0	mg/L
总磷(以P计)	0.287±0.018	0.290	mg/L
总氮(以N计)	0.912±0.084	0.898	mg/L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结果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2019.07.22	昼间	东厂界▲1	48	55	达标
		北厂界▲2	44	55	达标
		西厂界▲3	52	55	达标
		南厂界▲4	50	55	达标
2019.07.23	昼间	东厂界▲1	49	55	达标
		北厂界▲2	47	55	达标
		西厂界▲3	53	55	达标
		南厂界▲4	52	55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图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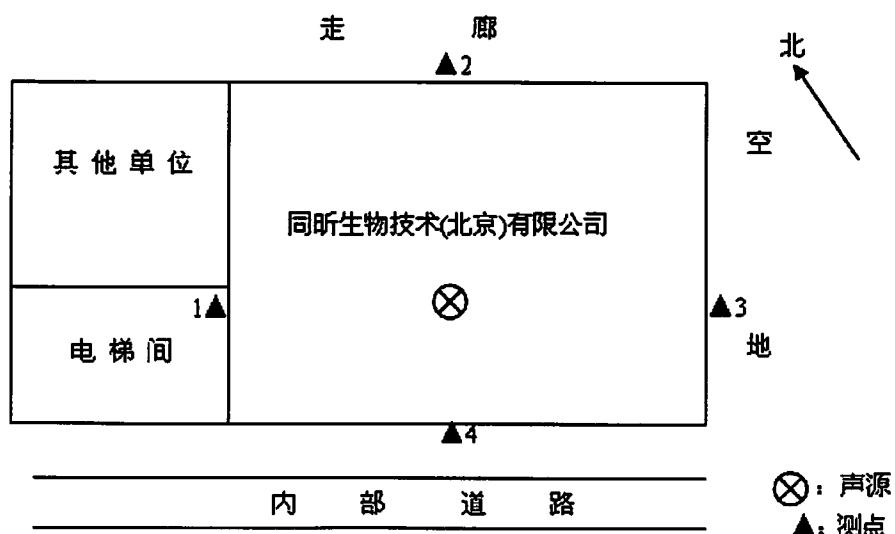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9.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DB11/307-2013 表 3	是否 达标		
	采样日期: 2019.08.1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 范围				
pH 值 (无量纲)	6.54	6.62	6.52	6.58	6.52~6.62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5	<5	<5	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53.5	44.3	7.7	6.3	28.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23	103	43	35	76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4.78	2.38	1.54	1.36	2.52	45	达标		
总磷, mg/L	5.41	2.58	1.71	1.70	2.85	8.0	达标		
总氮, mg/L	8.92	4.96	3.10	3.96	5.24	70	达标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DB11/307-2013 表 3	是否 达标		
	采样日期: 2019.08.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 范围				
pH 值 (无量纲)	6.60	6.82	6.53	6.58	6.53~6.82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5	<5	<5	<5	<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4.0	10.9	2.1	1.8	4.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7	51	10	9	24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91	0.28	0.15	0.12	0.36	45	达标		
总磷, mg/L	1.37	1.00	1.32	2.04	1.43	8.0	达标		
总氮, mg/L	1.85	0.49	0.54	0.64	0.88	70	达标		

该项目员工就餐自行解决，使用的卫生间为大厦公共卫生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分装前需要对容器具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经过检测，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废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4 总量核算

该项目环评中“本项目获得总量指标为 COD_{Cr} 0.00033t/a、氨氮 0.000015t/a。”

该项目废药物药品废弃物（洗瓶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3 吨/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50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44mg/L。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则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计算）：

$$50\text{mg/L} \times 3 \text{ 吨/年} \times 10^{-6} = 0.000150 \text{ 吨/年}$$

氨氮年排放量（根据本次验收数据计算）：

$$1.44\text{mg/L} \times 3 \text{ 吨/年} \times 10^{-6} = 4.32 \times 10^{-6} \text{ 吨/年}$$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议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同听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29号孵化器科研生产大楼B座209、210室。2013年我局曾以《关于生产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验字[2013]0097号）进行验收。目前你公司实际地址、规模、防治措施较原批复有所轻微调整，由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孵化器科研生产大楼B座209、210室搬迁至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29号孵化器科研生产大楼D座201室，建筑面积由181.82平方米增加到200平方米，新增加一台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本项目生产的性质、生产产品的种类、产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环节均无变化。	同听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孵化器科研生产大楼B座209、210室，原项目已做环评，且完成审批及验收手续，验收批复文号：昌环保验字【2013】0097号。由于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为了便于管理，与同听生物协商，将公司搬迁至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D座201室。 搬迁至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D座201室后，项目建筑面积由原来181.82平方米增加到200平方米，新增加一台污水处理设施。该项目生产性质、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环节均无变化，	已落实
2	本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再生水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设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再生水厂，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议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3	本项目生产中无废气产生，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本项目生产中无废气产生，未建设燃煤设施。	已落实
4	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存放于大厦配备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乳胶手套，口罩等属于医疗废物（HW01），委托有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HW49），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冬季供热由生命科学园园区统一供热，项目不设采暖锅炉。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无食堂油烟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在洁净间内，安装有中（高）效过滤器，通过过滤器（网状）除掉空气中的灰尘，把过滤后的空气输送到各功能间，对生产车间进行净化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10.1.2 废水

该项目员工就餐自行解决，使用的卫生间为大厦公共卫生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分装前需要对容器具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设备，设备采用“生化池+砂滤罐+碳滤罐+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大厦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再生水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备出口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蠕动泵、真空包装机、空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项目厂界昼间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存放于大厦配备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乳胶手套，口罩等属于医疗废物（HW01），委托有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HW49），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该项目医疗废物通过污物走廊输送至危废间内，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在危废间内，危废间地面和墙体均做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由专人管理。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10.2 验收监测建议

10.2.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0.2.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等。

11 附件

附件一：《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补充环评报告意见的函》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理合同（金隅红树林）

附件四：医疗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六：数据报告

附件一：《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补充环评报告意见的函》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昕生物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补充环评 报告意见的函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整补充环评报告的说明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孵化器科研生产大楼B座209、210室。2013年我局曾以《关于生产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3〕0205号）同意建设，2013年我局以《关于生产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验字〔2013〕0097号）进行验收。目前你公司实际实际地址、规模、防治措施较原批复有所轻微调整，由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孵化器科研生产大楼B座209、210室搬迁至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孵化器科研生产大楼D座201室，建筑面积由181.82平方米增加到200平方米，新增加一台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本项目生产的性质、生产产品的种类、

产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环节均无变化。根据你公司委托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调整内容进行调查、监测后得出的评价结果，我局对此调整原则同意。

二、本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再生水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三、本项目生产中无废气产生，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四、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五、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六、你单位纳入日常环保监察管理，并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特此函复。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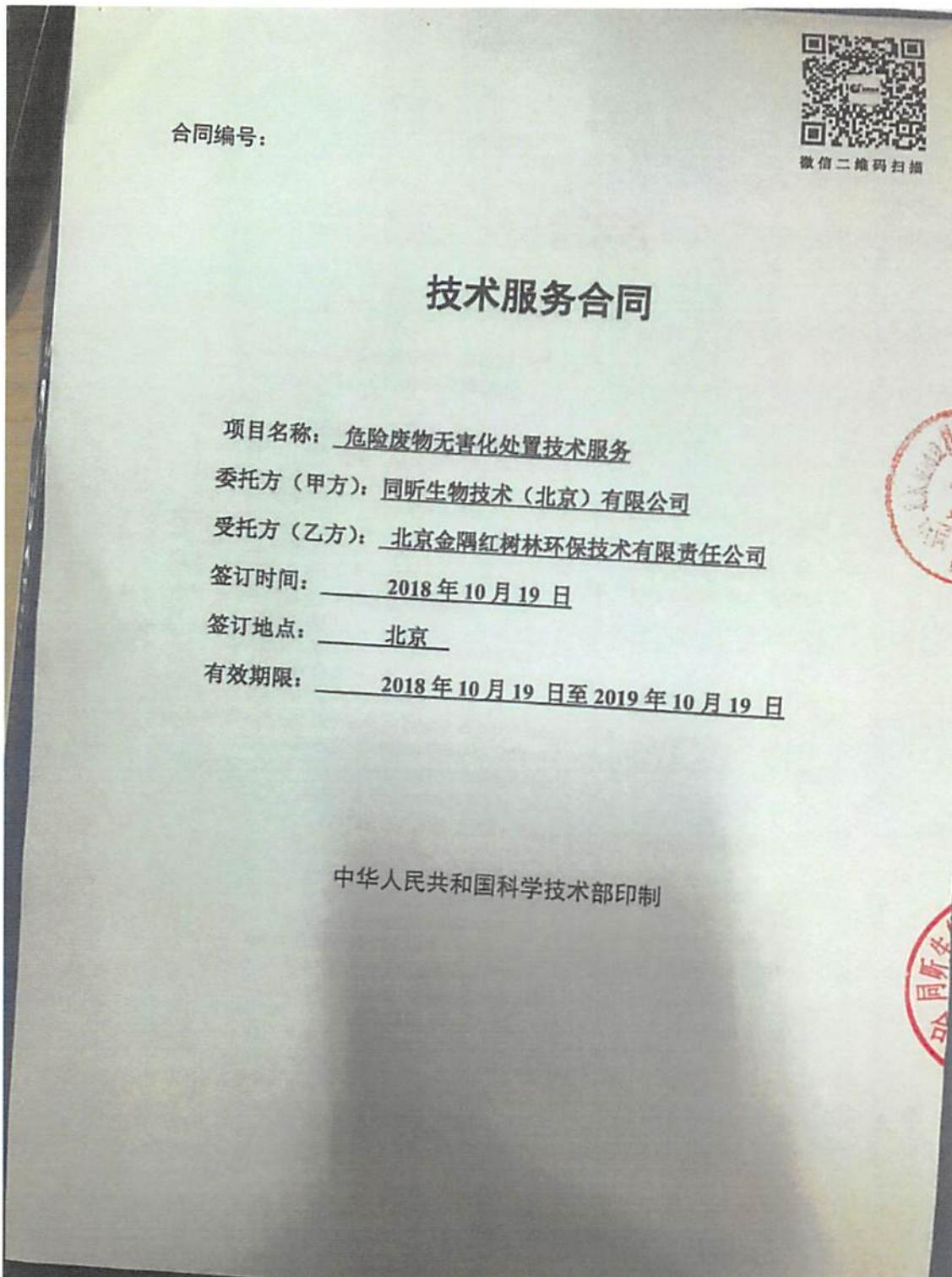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7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编号: 104363262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理合同（金隅红树林）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同听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孵化科研生产大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孵化科研生产大楼

法定代表人：宋青

项目联系人：安立山

联系方式：010-80729678 传真：010-80729613-8002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唐高

项目联系人：李翰鹏 13720039064@163.com

联系方式：13720039064

投诉受理：张颖：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态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废化学试剂 ¥50000 元/吨。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 ¥12000 元/年（含一次清理服务费）。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收到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